（上接B499版）

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重大投资安排、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实施机制，从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②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并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董事局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5）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6）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局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规划其他事宜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1,589,081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增长0%、10%、20%分别测算，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减亏0%、10%、20%分别测算；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	2019.12.31/2019年	2019.12.31/2019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1,128.97	41,128.9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79,540.05	-79,5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02	4.6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71	-8.90
情形2: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亏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5,241.87	45,241.8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71,586.04	-71,5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51	5.0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8.72	-7.99
情形3: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亏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9,354.77	49,354.7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63,632.04	-63,6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6.00	5.5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7.73	-7.0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9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董事局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2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以家电为主的消费电子行业发生了剧烈变革，传统行业参与者叠加各类行业跨界者使得竞争更趋白日化，行业转型升级明显提速。同时，伴随互联网浪潮的持续冲击和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日趋多元化的要求，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竞争格局和产业生态正在经历深刻变革。行业领军企业纷纷通过多渠道融入资金以增加在产品研发、产品线升级、品牌建设和渠道扩张等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的竞争实力。此外，为促进产品销售，消费电子类企业普遍存在备货规模较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账期等特点，使得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内部效率提升、产品研发、产能扩张、产线升级、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等多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依靠现有业务正常开展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消费类电子业务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分销体系，通过围绕传统主营业务供应链中涉及的IC芯片存储、液晶屏等物料，开展供应链管理创新业务，而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很大，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公司自2018年开始涉足环保行业等新兴业务，受制于行业特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亟需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结构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四川长虹	70.34%	68.12%	66.54%	0.75	0.80	0.81	1.08	1.16	1.13
海信电器	45.14%	42.32%	40.02%	1.95	1.85	1.85	2.23	2.17	2.27
TCL集团	68.42%	66.22%	68.91%	0.77	0.93	0.94	1.02	1.11	1.13
创维数字	62.82%	63.55%	58.66%	1.11	1.13	1.29	1.38	1.43	1.55
平均	61.68%	60.05%	58.53%	1.15	1.18	1.22	1.43	1.47	1.52
康佳集团	71.35%	65.20%	80.75%	0.72	0.94	0.67	0.96	1.26	0.98

注：上表四川长虹及海信电器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虽有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与财务健康状况，亟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63.36%，与可比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将提升至1.10和0.84，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虽然债务融资对促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资金支持，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9,833.06万元、35,243.81万元和56,607.05万元，而公司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8,346.03万元、-9,728.49万元和-79,540.05万元。高昂的利息支出给公司造成了较为沉重的负担，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4、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后6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8.20亿元和美元0.45亿元，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考虑到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66.22%，而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规模有限；同时随着金融去杠杆的不断深入，市场融资成本持续上升，使得公司通过债务置换或展期等方式偿还银行借款缺乏可行性和经济性。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适当控制借款规模，缓解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局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以彩电、冰箱为主的消费电子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时积极布局环保行业等新兴业务。当前，彩电、冰箱等消费电子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呈现消费迭代升级趋势，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品质。供应链管理业务受政策拉动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自2018年开始涉足环保行业，该业务增长迅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一个核心定位，两条发展主线、三项发展策略、四大业务群组”的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

六、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局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局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局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及认购方侨城资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2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城资本”）共1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侨城资本	1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涉及认购主体共计1名，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2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1,589,081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增长0%、10%、20%分别测算，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减亏0%、10%、20%分别测算；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	2019.12.31/2019年	2019.12.31/2019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1,128.97	41,128.9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79,540.05	-79,5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02	4.6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71	-8.90
情形2: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亏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5,241.87	45,241.8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71,586.04	-71,5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51	5.0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8.72	-7.99
情形3: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亏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28.97	49,354.77	49,354.7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0.05	-63,632.04	-63,6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6.00	5.5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7.73	-7.0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9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董事局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2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以家电为主的消费电子行业发生了剧烈变革，传统行业参与者叠加各类行业跨界者使得竞争更趋白日化，行业转型升级明显提速。同时，伴随互联网浪潮的持续冲击和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日趋多元化的要求，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竞争格局和产业生态正在经历深刻变革。行业领军企业纷纷通过多渠道融入资金以增加在产品研发、产品线升级、品牌建设和渠道扩张等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的竞争实力。此外，为促进产品销售，消费电子类企业普遍存在备货规模较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账期等特点，使得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内部效率提升、产品研发、产能扩张、产线升级、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等多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依靠现有业务正常开展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消费类电子业务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分销体系，通过围绕传统主营业务供应链中涉及的IC芯片存储、液晶屏等物料，开展供应链管理创新业务，而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很大，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公司自2018年开始涉足环保行业等新兴业务，受制于行业特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亟需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结构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四川长虹	70.34%	68.12%	66.54%	0.75	0.80	0.81	1.08	1.16	1.13
海信电器	45.14%	42.32%	40.02%	1.95	1.85	1.85	2.23	2.17	2.27
TCL集团	68.42%	66.22%	68.91%	0.77	0.93	0.94	1.02	1.11	1.13
创维数字	62.82%	63.55%	58.66%	1.11	1.13	1.29	1.38	1.43	1.55